

二. 促請注意凡有常駐代表之處常駐代表對於此種特派團之設計與予該團之協助，能發生重要而積極之作用；

三. 在有限分發報告書方面請上述組織於取得有關政府同意後，

(a) 將所辦任何調查團報告書副本，分送所有有關機關及常駐代表；

(b) 將易得之任何以前有關調查之報告書，送交常駐代表。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
第一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九二〇(三十四). 特別注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特設協調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聯合國發展十年——行動建議，⁸⁹

確認聯合國發展十年為實現其目標，實須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各方面，於聯合國發展十年，謀求聯合國組織體系內之一致行動，

認為若選出聯合國努力之時機與需要最為顯著之若干特別重要地區，進一步集中努力，則聯合國及其有關之工作較易協調，

復認為依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九八(三十)所設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之工作，大有助於理事會討論協調問題，

⁸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及文件 E/3613/Add.1, 2 and 3。

一. 決定設立特設委員會，由理事會或技術協助委員會十一理事國或委員國之代表組成，每年在暑期復會時，按地域公勻分配原則選舉之，此等代表應熟諳聯合國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部門之方案與工作及有關機關之方案與工作，以及此等組織中協調之慣例與程序；

二. 復決定：該特設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a) (i) 隨時檢討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聯合國發展十年”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之工作；

(ii) 商同有關機關，依照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之規定，酌量審查有關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優先地區或計劃；

(iii) 就此等事項，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b) 擔負協調事宜專設專家團之職務如下：

(i) 研究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聯合國機關之有關報告書、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常年報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

(ii) 在須由理事會特別注意之上述文件所引起之協調方面，作成爭端與問題之簡明陳述向理事會提出結論，以便審議；

三. 請委員會於執行其上文第二段(a)所規定之工作時，顧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斟酌提出之特別意見；

四. 復請委員會顧及十國專設委員會關於協調技術協助工作之工作；

五. 決定首先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召開特設委員會會議。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
第一二三六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理事會決定將下列協調委員會報告書⁹⁰摘要附於上列決議案之末。

(a) 鄉村發展

委員會贊同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之意見，⁹¹即須多事努力，以統一機關與機關之間在一致應付改善鄉村

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686。

⁹¹ 同上，文件 E/3647。

地區生活狀況及工作條件問題之合作與協調方面之現行辦法。委員會歡迎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保證將多多注意此等問題，等待關於所獲結果之報告書。委員會復指出鄉村發展問題與都市化問題顯有相互關係，而都市化則是由工業化而起。認為在釐訂合理鄉村及都市發展之切實方案方面，須特別注意二者間之相互關係。

(b) 住屋及都市化

委員會贊同協調事宜專設工作團之意見，即住宅及都市化工作應完全與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理事會決議案八四一(三十二)所載工業及鄉村發展方案打成一片，須與社會委員會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其上次報告書⁹²所建議之促進工業發展與社會發展協調之措施方面為然。希望擬設之住屋、建築及設計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在此重要部門，促進一致行動方案，以利發展中國家，同時妥為注意住屋及都市化之技術、財政、衛生、社會及人情諸方面。

⁹²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3636/Rev.1)。

(c) 新聞

委員會欣悉在聯合國新聞處內設立經濟及社會新聞股之計劃，其目的在就聯合國體系所從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向全世界供給精到、源源不斷且協調之情報。相信如此可使一切人民深切注意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此等方面之成就。確認如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所力言，該股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間⁹³需要密切合作；希望整個聯合國體系將積極參與該股在設計與執行兩方面之工作，亦希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繼續不時在其報告書中，列入在此重要工作範圍內理事會關心之事項。

⁹³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625 and Add.1，第一七八段。

其他問題

八九二(三十四). 達格·哈瑪紹基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考慮在第十七屆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在其一九六一年十月十六日決議案一六二五(十六)中，一致決定將聯合國圖書館於舉行落成典禮時，定名為“達格·哈瑪紹”圖書館，以紀念故秘書長，

“一. 欣悉聯合國各會員國已發起設立並贊助達格·哈瑪紹基金，永垂紀念，其主旨旨在推進其生前努力，促成聯合國訓練發展中國家之公民擔任負責職務之目標；

“二. 復悉基金及為支持基金努力所設之各國委員會將實施與聯合國之一般目的與政策相符之計劃，以紀念故秘書長達格·哈瑪紹先生。”

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二三二次全體會議。